

## 結構資料檢附表

案件序號：○○○

1. 起造人：○○○○○ 負責人：○○○

2. 申請地點：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○○筆○○地號（請詳列地號）

3. 結構設計人：○○○○○

4. 結構專業技師是否加蓋職業圖記及簽署技師姓名：是 否5. 結構設計書是否檢附：是 否6. 鑽探報告是否檢附：是 否7. 結構平面圖（應註明材料強度）是否檢附：是 否

8. 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：一、有鄰房：

    (A) 禁用鋼軌樁。

    (B) 開挖 8 米以上一律採用地下續壁，是否符合。

是 否

二、無鄰房：

    開挖 10 米以上一律採用地下連壁。

備

註

1. 本處承辦員只針對申請人是否依有關項目檢附結構設計資料，不負檢查責任。

2.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自行負責辦理。

3. 以上資料由設計人（即建築師）檢查無誤後，在行檢送本處。

設計人（即建築師）：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承辦員：

